

证券代码：920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上市公司名称：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宁新新材

股票代码：92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李海航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邓达琴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江标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通讯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权益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因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持股计划及决策程序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11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16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宁新新材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盛通合伙	指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终止，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一致行动人协议》	指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李海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77*****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邓达琴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622261966*****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李江标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61977*****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公司名称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484.87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海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9213521233892
注册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式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与盛通合伙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在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方式行使股东、董事权利时，应当协商沟通以达成一致意见，如无法达成一致的，以李海航的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第 36 个月的最后一日。

在《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均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

在涉及公司经营管理的投票、决策等方面不存在分歧，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到期终止情况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据此，《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

近日，公司收到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通知函》，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详细名称、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票种类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海航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9,769,710	10.4945
2	邓达琴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8,434,000	9.0597
3	李江标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268,321	5.6592
4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224,000	2.3890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四）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变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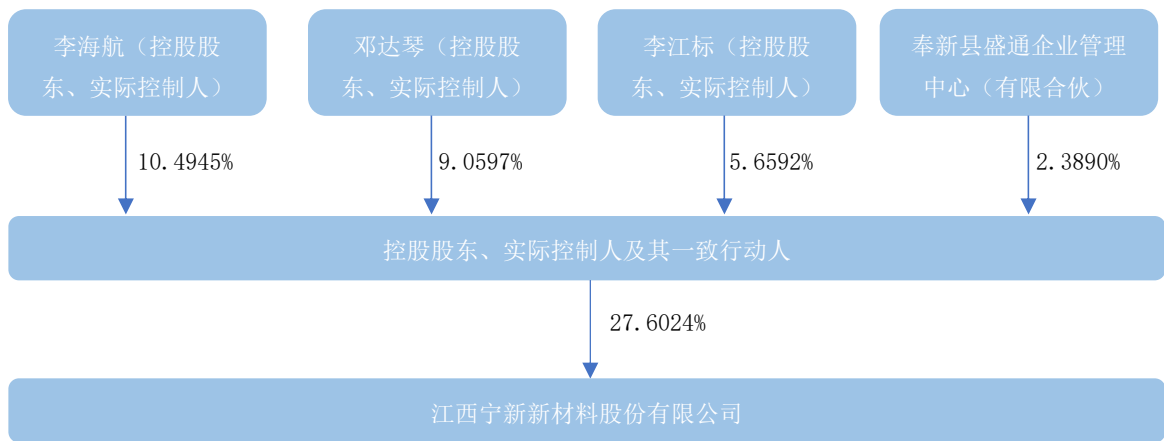


图 1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一致行动人协议存续期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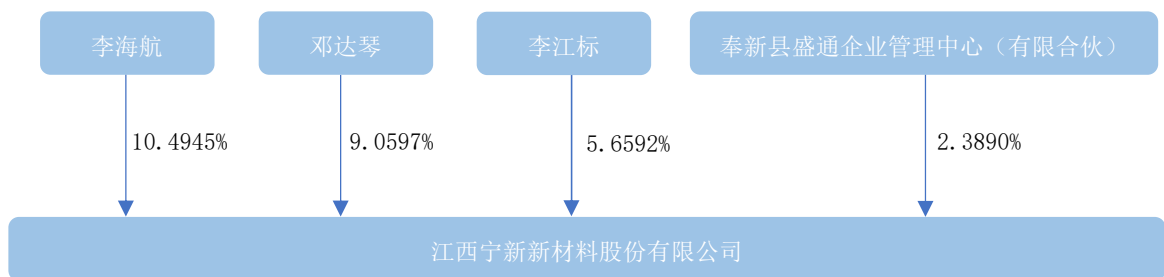


图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持股计划及决策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所致。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所致。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盛通合伙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终止后不再续签，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到期后终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本次权益变动前，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5,696,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6024%。《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后，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合伙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保持不变，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合伙表决权比例变动超过 5%，达到《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变动披露标准。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海航	9,769,710	10.4945	9,769,710	10.4945
2	邓达琴	8,434,000	9.0597	8,434,000	9.0597
3	李江标	5,268,321	5.6592	5,268,321	5.6592
4	盛通合伙	2,224,000	2.3890	2,224,000	2.3890
合计		25,696,031	27.6024	不再合并计算	

三、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限售股；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质押，其中李海航累计质押 9,760,000 股、邓达琴累计质押 8,190,000 股、李江标累计质押 5,200,000 股。除此之外，信息披

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邓达琴为公司董事长，李海航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江标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相关基本情况如下：

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拥有权益的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情况”之“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情况”。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持股计划及决策程序”之“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为：李海航任盛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宁昱鸿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和董事、江西宁易邦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理和董事，除此之外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不存在其他任职情况。李海航、邓达琴及李江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不涉及公司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公司董事会已经履行诚信义务，声明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宁新新材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及地点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关于<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通知函》；
- 4、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在北交所网站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上市公司：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电话：0795-4607588

附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工南大道 966 号
股票简称	宁新新材	股票代码	920719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名称	李海航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名称	邓达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名称	李江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名称	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4 住所	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本次权益变动后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竞价交易 ☐ 协议转让 ☐ 大宗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一致行动人协议》到期终止，股份数量不再合并计算）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李海航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9,769,710 股 持股比例:10.4945% 信息披露义务人 2：邓达琴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434,000 股 持股比例:9.0597% 信息披露义务人 3：李江标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68,321 股 持股比例:5.6592%		

	信息披露义务人 4：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24,000 股 持股比例:2.38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李海航、邓达琴、李江标及盛通合伙签署的《一致动人协议》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到期终止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持股数量不再合并计算，不涉及单个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和比例的变动。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5 月 31 日 方式：《一致动人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签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涉及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证券市场整体状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的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邓达琴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李海航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李江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奉新县盛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2026年6月2日